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确定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3个备忘录”）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09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3个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授予符合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09年12月30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确定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连起

孙 华

明云成

冯 果

赵汉忠

2009 年 12 月 30 日